



鑫诚招标

[http:// www.xcgzgl.cn](http://www.xcgzgl.cn)

信阳市林业局信阳市松材线虫病等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能力提升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5-12

采购人：信阳市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二月

致政府采购供应商和代理机构的一封信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代理机构：

您好！非常感谢您一直以来对信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关心和支持！

近年来，信阳市财政局坚持以“服务企业、服务市场、服务基层”为出发点，以规范制度为抓手，以便民利企为目标，通过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优化政府采购流程，压缩办理时限，持续提升政府采购电子化水平，推进政府采购工作高效、规范、阳光运行。

为持续优化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信阳市财政局成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优化营商环境调度会、推进会，党组成员带头解决重大问题，带头完成节点任务，带头落实惠企政策，以工作机制创新推进工作延伸。一是持续为各交易主体提供优质服务。在法律职权内明确采购人主体责任，减少审批事项；汇编印发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和政府采购操作指南及流程图，方便各交易主体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启用“不见面开标评标”系统，实现招标采购的全流程电子化。二是落实惠企政策。免收招标文件费用、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货物类、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免收质量保证金，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收取不超过合同金额 3% 的质量保证金，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建议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免收质量保证金；给予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报价的 10%-20%（工程项目为 5%）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鼓励采购人提高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对于中小微企业，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可提高至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70%；加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宣传，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中标企业开辟融资“绿色通道”。三是设置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提供全流程服务。信阳市财政局在每个部门预算科室设立一名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全流程为中标供应商服务。在政府采购项目中，遇到任何问题均可以和服务专员联系，如采购人不按照规定签订合同、不按照合同约定对项目履约验收、不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等问题。

尽管做了一些工作，但我们深知，离贵公司的期望还有差距。恳请贵公司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并持续给予关注、支持和监督！

凡涉及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任何问题，贵公司均可通过专线电话 0376-6699123、电子邮箱 czyszb228@163.com，与信阳市财政局优化营商环境办公室随时沟通交流，我们将竭诚为各位供应商服务，全力解决贵公司遇到的困难。

再次感谢贵公司对信阳市政府采购工作的关心和支持！让我们携起手来为“美好生活看信阳”做出财政贡献！

信阳市财政局

2024 年 6 月

目 录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5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3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一、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六、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

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采购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1、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的营业执照、资质、获奖、社保、纳税等固定内容可在交易中心主体信用信息中录入。

2、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或候选人公示时需同时将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标的名称、规格型号等同时公告（涉及供应商商业机密除外），强化社会监督。

3、中标企业认为投标文件中资料涉及商业秘密的，可以要求代理机构对相关信息模糊处理后公示。

4、潜在供应商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5、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十、特别提醒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信阳市林业局信阳市松材线虫病等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能力提升

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信阳市林业局信阳市松材线虫病等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能力提升项目潜在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3月1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5-12
- 2、项目名称：信阳市林业局信阳市松材线虫病等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能力提升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2893000.00 元；最高限价：22893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信财公开招标 -2025-12-1	信阳市林业局信阳市松材 线虫病等林业有害生物防 治能力提升项目	22893000.00	22893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信阳市林业局信阳市松材线虫病等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能力提升（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2 交货期：60 日历天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验收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4 标段划分：本次采购共分为一个标包

5.5 质保期：一年（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5.6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3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 适用 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

（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在投标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附件），投标人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成立年限不足的则需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款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二）投标人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招标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时，资格证明材料需同其他要求发布的文件一起发布。

4、其他说明：

4.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2 月 17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2 月 21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3、方式：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4、售价：招标文件售价 0 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3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电子招投标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投标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3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五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4、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5、供应商注册：投标企业首先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6、办理 CA 数字证书：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7、请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7、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不高于“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金额为 10 万元。

8、监督部门信息

监督单位：信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监督电话：0376-6699188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信阳市林业局

地 址：信阳市浉河区新华西路 74 号

联 系 人：桂世超

联系电话：0376-63935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信阳市平桥区新五大道与新二十四大街万国商厦 14 楼

联 系 人：赵文

电 话：0376-6682799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赵文

电 话：0376-668279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 购 人：信阳市林业局 地 址：信阳市浉河区新华西路 74 号 联 系 人：桂世超 联系电话：0376-639355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信阳市平桥区新五大道与新二十四大街万国商厦 14 楼 联 系 人：赵文 电 话：0376-6682799
1.1.4	项目名称	信阳市林业局信阳市松材线虫病等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能力提升项目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预算价 (最高限价)	预算价（最高限价）：22893000.00 元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采购内容	信阳市林业局信阳市松材线虫病等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能力提升（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3.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和行业验收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3.3	交货期	60 日历天
1.3.4	质保期	一年（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3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 适用 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 （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在投标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附件），投标人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成立年限不足的则需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款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	---

		（二）投标人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招标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时，资格证明材料需同其他要求发布的文件一起发布。 4、其他说明： 4.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	付款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3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其他所需要补充的内容
3.4.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5.8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 CA 印章或签字。
3.5.9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	投标文件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 , 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2025 年 3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五开标厅（市博物馆正门对面）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 7 </u> 人, 其中业主评委 <u> 1 </u> 人（为采购人 在职人员或经采购人合法授权具备评标专家资格条件的代表）, 评审专家 <u> 6 </u> 人。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7.3	履约保证金	无
其他补充内容	标书雷同性分析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代理费收费约定: 本项目代理费由中标企业支付, 投标人报价应当包含该项目代理服务费。 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不高于“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单标段上限不得超过 10 万元。 3. 收费标准: 预算金额的 100 万（含）以下部分费率为 1.7%; 预算金额的 100 万以上—500 万（含）部分费率为 1.2%。 预算金额的 500 万以上—1000 万（含）部分费率为 0.8%。 预算金额的 1000 万以上—5000 万（含）部分费率为 0.5%。	
所属行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工业。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预算价（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质量要求、交货期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合格的投标人不应有违法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投标人如果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被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被责令停业的；
-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 （6）在招标活动中曾出现过违规违纪行为的。

1.5 付款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根据项目特点合理调整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商务及技术偏差表
- 五、售后服务承诺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一、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3.2.2 本项目设预算价（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预算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3.2.3 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以 3.2.1 条为依据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即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内容、现场情况、技术要求等自主报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4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本次服务所有的服务内容、数量、保险费、税费、特种工具费、调试费、保管费、水电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检验费、手续费相关部门验收费、计量检定费及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2.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具有唯一性，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变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理解为所有费用（3.2.4 条所列各项等一切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2.6 投标人负责国外生产的货物的进口手续办理（如有的话）。用外汇购入某些投标货物，需折合人民币计入总报价中；

3.2.7 投标总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因素；

3.2.8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价格=	报价	报价	报价×（10-20%）	报价×（10-20%）

3.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给予 4%-6%的扣除。

3.3.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

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3.3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注：投标价格为含税价，应包含本项目服务所花费的一切费用及后期培训费用等。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3.5.1、投标人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3.5.2、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和非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3.5.3、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投标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投标人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3.5.4、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5.5、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和*.NXYTF 格式）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3.5.6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7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货物交货期、质保期、投标有效期、技术标准和要

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8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9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10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Y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5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制作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投标人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投标人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因投标人原因（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5.2.2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成立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采购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对中标候选人所投产品的功能、技术参数、兼容性等进行实地测试，如发现中标候选人弄虚作假响应招标文件的，则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做经济处罚。

中标候选人验证通过后，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4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文件无效的，应告知投标人原因。**

7.3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履约违约的，将报监管部门纳入不良信用记录）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7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

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质疑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

10. 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技术文件的要求，结合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作出详细的产品及服务报价。

10.2 投标人应对照本招标技术文件各项技术要求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3 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只是最低限度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在本招标文件中未提到的或投标人认为更能体现和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要的功能和要求，投标人可依据自己的实际经验，在投标人方案中体现。

10.4 本招标技术文件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合同技术谈判时协商确定。

10.5 投标人所投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10.6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所涉及的技术、设计、设备、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等，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

10.7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货物的质量、使用性能、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全面负责；对与采购人供货货物的交接及验收全面负责；

10.8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软件，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犯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利益；

10.9 对需要投标人代表的货物制造厂商做出书面承诺的，由投标人负责请货物制造商

作出书面承诺。

10.10 保密和保证

（1）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投标人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0.11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中标原因。

10.1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 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件扫描件，资料不全或不合格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2.1.2	符合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8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均不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分)	商务部分: 30分 技术部分: 37分 综合部分: 33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商务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1. 超出采购人预算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 按废标处理。 2. 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终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30 注: 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 优惠政策: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等单位产品的报价价格给予 2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3.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建议比控制价低30%的),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2.2.2(2) 技术部分 (37分)	技术参数 响应 (37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对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全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37 分。 加★参数为关键技术指标, 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 其它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5 分, 扣完为止(参数中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在技术偏离表备注中标注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2.2.2(3) 综合部分 (33分)	类似业绩 (10分)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承接过类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份得 1 分, 最多得 10 分(投标文件需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中标通知书、网上中标公告截图, 缺项不得分)。
	人员配备 (8分)	供应商拟派项目服务人员具有国家级职业技能鉴定“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员”证的, 每有一人得 2 分, 最多得 8 分(响应文件中附人员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 缺项不得分)。
	项目供货 实施方案 (3分)	对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供货实施方案内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供货实施计划、交货计划、验收计划等): ①内容详实, 方案科学、合理, 考虑周全, 措施到位, 针对性强得 3 分; ②内容完整, 方案基本科学、合理, 基本考虑周全, 措施基本到位, 基本满足招标需求, 得 1 分; ③内容基本完整, 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 考虑不周全, 措施针对性不强得 0.5 分; ④未提供方案, 得 0 分。
	安装调试 方案 (3分)	对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进行评审: ①内容详实, 方案科学、合理, 考虑周全, 措施到位, 针对性强得 3 分; ②内容完整, 方案基本科学、合理, 基本考虑周全, 措施基本到位, 基本满足招标需求, 得 1 分; ③内容基本完整, 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 考虑不周全, 措施针对性不强得 0.5 分;

		④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质量保证措施 (3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体系健全情况，保证措施合理、可行等情况进行评审。 ①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得 3 分； ②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基本满足招标需求，得 1 分； ③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周全，措施针对性不强得 0.5 分； ④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售后服务 (3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具体的售后服务内容、服务体系、响应方式、响应时间、人力资源分配方案等方面）： ①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具体、可行，具有可操作性，得 3 分； ②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但不全面，具有一定可操作性，得 1 分； ③售后服务方案不够全面，操作性一般，得 0.5 分； ④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培训方案 (3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进行评审： ①内容非常全面完整、方案非常科学合理可靠，得 3 分； ②内容基本全面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可靠，得 1 分； ③内容、方案一般或不完善，得 0.5 分 ④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注：1、不以最低价为中标原则，评分计算过程中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终综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均采用四舍五入法)。投标报价高于预算价的按照废标处理。 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如中标人投标时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		

1、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全部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否则，视为按多家投标人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时适用）。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本项目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

1.2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初步评审表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内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以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2 评标结果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公示。

附件：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1、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4、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5、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 6、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8、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9、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 10、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完成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_____(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_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

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免收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

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参数
一	监测预警体系			
1	调查实验设备			
1.1	采集工具箱	16	个	内含折叠手锯、剪枝剪、芽接刀、昆虫盒、开山刀、不锈钢斧头、拉拔式捕虫网、多用采集刀、围尺、袖珍称、充电手电、医用剪子、镊子、吸虫管、解剖刀、解剖针、采集笼、指形管、三角纸袋、记录本、记号笔、油笔、签字笔等。
1.2	取样器	16	个	1. 电压: $\geq 18V$; 2. 冲击率: $\geq 0-27000$ 次/min; 3. 最大扭矩: $\geq$ 硬扭 50N. m, 软扭 20N. m; 4. 最大螺钉直径: $\geq 10mm$; 5. 电池: $\geq 2.0Ah$ 双电。
1.3	望远镜	16	个	1. 放大倍率: ≥ 10 倍; 2. 物径口径: $\geq 50mm$; 3. 目镜口径: $\geq 20mm$ (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 4. 出瞳距离: $\geq 20mm$ (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 5. 千米视野: $\geq 100m$ (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 6. 视场角: $\geq 6^\circ$ (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 7. 光学结构: 屋脊结构; 8. 镜身材质: 塑钢; 9. 目镜旋升: 2 级旋升; 10. 镜片材质: ED 防色散高透镜片; 11. 调焦轮: 金属调焦轮; 12. 镜身携带结构设计: 双背带接口 13. 物镜盖结构: 一体式物镜盖; 14. 防护等级: $\geq IP67$ (防尘: IP6X, 防水: IPX7)。
1.4	监测无	16	台	(一) 飞行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参数
	人机			1. 光强传感器：无人机内置； 2. 最大起飞重量：≥1kg； 3. 工作环境温度：-10° C 至 40° C； 4. 轴距：对角线≥380mm； 5. 最大上升速度：≥6 米/秒（普通挡）、≥8 米/秒（运动挡）； 6. 最大下降速度：≥6 米/秒（普通挡）、≥6 米/秒（运动挡）； 7. 最长飞行时间（无风环境）：≥40min； 8. 最长悬停时间（无风环境）：≥30min； 9. 最大续航里程：≥30km； （二）可见光相机 1. 影像传感器：≥4/3CMOS，有效像素≥2000 万； 2. 镜头视角：≥80° ； 3. 等效焦距：≥24 毫米； （三）多光谱相机 1. 影像传感器：1/2.8 英寸 CMOS，有效像素≥500 万； 2. 镜头视角：≥70° （61.2° x48.10° ）； 3. 等效焦距：≥25mm； （四）多光谱相机波段 1. Gain 范围：1x-32x； （五）云台 1. 稳定系统：三轴机械云台（俯仰、横滚、平移）； 2. 俯仰可控转动范围：-90° 至 35° ； 3. 俯仰最大控制转速：≥100° /s （六）其它 1. 感知系统类型：全向双目视觉系统，辅以机身底部红外传感器； 2. 电池：≥5000 毫安时； 3. 实时图传质量：遥控器：1080p/30fps； （七）配置 套装（飞行器*1、电池*1、64GB SD 卡*1、云台保护罩*1、螺旋桨（对）*3、遥控器*1、螺丝刀*1、桌面充电器*1、100W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参数
				充电器 AC 线*1、USB-C 线*1、双头 USB-C 数据线*1、安全箱*1、RTK 模块*1)；电池（电池*3；100W 充电器*1）；保险（保障期限一年，保障额度为¥25000）；含 1 天以内的集中操作培训学习（不含证书）。
2	信息处理设备			
2.1	物联网自动虫情测报系统（核心产品）	11	套	（一）硬件 1. 符合 GB/T 24689.1-2009 植物保护机械虫情测报灯； 2. 采用光、电、数控技术； ★3. 诱集光源：可同时设置三根独立光源三根光源可同时工作或分时段循环工作，可选配光源波长 320~390nm、350~490nm、555~610nm，主光源功率≤20W（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 ★4. 供电：交流电或太阳能供电（太阳能板≥300W，蓄电池≥200AH）（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 5. 整灯功率：≤300W（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 6. 设计寿命：≥5 年； 7. 灯管启动时间：≤5s（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 8. 撞击屏：互成 120° 角，单屏尺寸≥0.1m²（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 9. 整体结构采用不锈钢喷塑（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 10. 晚上自动开灯，白天自动关灯（待机）。在夜间工作状态下，不受瞬强光照射改变工作状态； 11. 远红外虫体处理仓温度控制：工作 15 分钟后达到 85±5℃，处理时间可调（处理时间调整）； 12. 远红外虫体处理致死率不小于 98%，虫体完整率不小于 95%，加热温度和加热时间可根据实际效果在屏幕上可调（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 ★13. 集虫器：接虫盘直径≥330mm，具有震动缓冲装置和自动清扫功能，通过振动将虫体均匀洒落平铺在接虫盘或接虫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参数
				桶上，使虫子可以均匀散开，不发生堆叠，保证每一个虫子特征都可以被拍得清楚（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 14. 全中文液晶显示，电容触摸屏≥ 7寸，可通过触摸屏现场控制及软件端远程手动监测控制设备，诱虫灯开启、手动拍照、光控时控切换、拍照间隔时间、有线、无线网络切换功能、流量限流、GPS/北斗定位等功能； 15. 拍照装置：内置高清工业摄像机，且摄像头像素≥ 2000万； 16. 可通过触摸屏现场控制或软件端远程查看和控制：诱虫灯开关、清扫、手动拍照、拍照间隔、远程启动/重启、北斗定位、电量提醒、温湿度显示、丢失定位等设备的运行状态； ★17. 性诱捕装置：长$\geq 4\text{cm}$*宽$\geq 2\text{cm}$*高$\geq 6\text{cm}$，可三个同时工作，孔径$\geq 1\text{mm}$（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 ★18. 接虫抽屉：接虫盘尺寸$\geq 460\text{mm} \times 500\text{mm} \times 200\text{mm}$，可抽拉，材质是不锈钢喷塑；可选配接虫桶，口径$\geq 150\text{mm}$、直径$\geq 200\text{mm}$、高度$\geq 250\text{mm}$（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 （二）配套平台 1. 大数据量并发接入：应支持千万级大数据量同时并发接入和数据调取； 2. 病虫害模型：病虫害模型种类可覆盖林业虫害； 3. 参数调整：可人工调整模型参数； 4. 结果展示：可预测结果表格，可图形化及地图形式展示结果； 5. 数据录入：可 PC 端填报数据并实时同步到移动端； 6. 数据填报：调查数据可在移动端随时填报，并可同步到 PC 端； 7. 数据采集：可从自动虫情测报灯、性诱监测设备、高智能气候监测站、病害监测预警仪及系统、生态远程实时监测设备等各类病虫害监测预警设备接入数据；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参数
				8. 平台兼容：可与有害生物监控信息系统中各种病虫害监测设备对接。 （三）配套指挥中心数据处理器 四核 CPU，内存$\geq 32\text{GB}$，运行内存$\geq 4\text{GB}$，屏幕尺寸≥ 75 英寸，支持 2160p 高清，支持无线投屏，四核 CPU，16GB 内存容量，512GB 固态硬盘。
2.2	高智能监测基站（气象）	11	台	1. 环境温度：测量范围：-40°C~$+80^{\circ}\text{C}$，分辨率：0.1°C 以上，准确度：$\pm 0.5^{\circ}\text{C}$； 2. 相对湿度：测量范围：$0\sim 100\text{RH}$，分辨率：0.1% 以上，准确度：$\pm 3\text{RH}$； 3. 大气压力：测量范围：$10\sim 1100\text{KPa}$，分辨率：0.1KPa 以上，准确度：$\pm 0.3\text{hPa}$； 4. 风向：测量范围：$0^{\circ}\sim 360^{\circ}$（16 方向），分辨率：$1^{\circ}$ 以上，准确度：$\pm 5^{\circ}$； 5. 风速：测量范围：$0\sim 70\text{m/s}$，分辨率：0.1m/s 以上，准确度：$\pm 0.3\text{m/s}$； 6. 雨量：测量范围：$\leq 4\text{mm/min}$，分辨率：0.2mm 以上，准确度：$\pm 0.4\text{mm}$； 7. 土壤温度：测量范围：-40°C~$+80^{\circ}\text{C}$，分辨率：0.1°C 以上，准确度：$\pm 0.5^{\circ}\text{C}$； 8. 土壤湿度：测量范围：$0\sim 100\text{RH}$，分辨率：0.1% 以上，准确度：$\pm 3\text{RH}$。 9. 应支持千万级大数据量同时并发接入和数据调取； 10. 病虫害模型种类可覆盖林业虫害； 11. 可人工调整模型参数； 12. 可预测结果表格，可图形化及地图形式展示结果； 13. 可 PC 端填报数据并实时同步到移动端； 14. 可从自动虫情测报灯、性诱监测设备、高智能气候监测站、病害监测预警仪及系统、生态远程实时监测设备等各类病虫害监测预警设备接入数据。
2.3	远程视频监控 系统	11	套	1. 有效像素≥ 400 万； 2. 可支持 1080p@60fps、960p@60fps、720p@60fps 等高帧率输出；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参数
				3. 有 23 倍以上（含本数）光学变倍，16 倍以上（含本数）数字变倍。 4. 宽动态范围达 120dB 以上，可逆光环境监控； 5. 具有强光抑制、电子防抖、区域曝光、区域聚焦、中心镜像功能； 6. 红外照射距离 $\geq 100\text{m}$ ； 7. 可 360° 水平旋转， $-15^{\circ} \sim 90^{\circ}$ 垂直方向转动； 8. 大数据量并发接入：支持千万级大数据量同时并发接入和数据调取； 9. 病虫害模型：病虫害模型种类覆盖林业虫害； 10. 应支持千万级大数据量同时并发接入和数据调取； 11. 病虫害模型种类可覆盖林业虫害； 12. 可人工调整模型参数； 13. 可预测结果表格，可图形化及地图形式展示结果； 14. 可 PC 端填报数据并实时同步到移动端； 15. 可从自动虫情测报灯、性诱监测设备、高智能气候监测站、病害监测预警仪及系统、生态远程实时监测设备等各类病虫害监测预警设备接入数据。
2.4	监测调查网络终端	55	台	1. 屏幕尺寸： ≥ 12 英寸； 2. 内存容量： $\geq 512\text{GB}$ ； 3. 分辨率： $\geq 2800 \times 1840$ ； 4. 运行内存： $\geq 12\text{GB}$ ； 5. 后置摄像头像素： $\geq 1300\text{W}$ ； 6. 前置摄像头像素： $\geq 800\text{w}$ 。
2.5	移动式图像数据处理终端	22	台	1. 显卡：集成显卡； 2. 硬盘： $\geq 1\text{TBSSD}$ ； 3. 屏幕： ≥ 15 英寸； 4. 内存： $\geq 16\text{GB}$ ；
2.6	图像输出处理终端	11	台	1. 功能：彩印，扫描，复印； 2. 复印/打印方式：激光静电转印方式； 3. 最大原稿尺寸：A3； 4. 灰度等级： ≥ 256 级； 5. 分辨率：黑白复印 $\geq 600\text{dpi} \times 600\text{dpi}$ ，彩色复印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参数
				$\geq 300\text{dpi} \times 300\text{dpi}$ ，正常打印 $\geq 600\text{dpi} \times 600\text{dpi}$ ，半速打印 $\geq 1200\text{dpi} \times 1200\text{dpi}$ ； 6. 连续输出速度： $\geq 22\text{ppm}$ ；连续复印张数：1-999 张； 7. 供纸量（64gsm）：标准双纸盒 ≥ 1000 张； 8. 纸张厚度：64gsm-90gsm； 9. 纸张类型：A3，A4，A4R，A5R，8K，16KR，自定义尺寸。
2.7	数据处理工作站	1	台	1. 显存： $\geq 16\text{G}$ ； 2. 显卡位宽： $\geq 256\text{bit}$ ； 3. 显卡 CUDA 核心： ≥ 6144 ； 4. 显卡功耗： $\leq 140\text{W}$ ； 5. 内存： $\geq 128\text{GB}$ ； 6. 硬盘： $\geq 2\text{T}$ 固态硬盘+4TB 机械硬盘； 7. 显示器： ≥ 27 英寸； 8. 类型：台式工作站； 9. CPU： $\geq \text{i9-14900K}$ ； 10. 显卡型号： $\geq \text{RTXA4000}$ ；
二	检疫御灾体系			
1	信息处理设备			
1.1	松材线虫病自动检测系统	4	套	1. 样品通量： $\geq 16 \times 0.2\text{ml}$ ，兼容单管和 8 联管； 2. 检测准确率：100%； 3. 孔间温度应均一，消除温度边缘效应； 4. 检测灵敏度： $10 \sim 10^{10}$ 拷贝/反应，且样品间无交叉污染； 5. 功能：绝对定量，相对定量，熔解曲线； 6. 储存温度： $-20^{\circ}\text{C} \sim 55^{\circ}\text{C}$ ； 7. 环境相对湿度：0%~85%； 8. 工作电压：DC12V 或 AC220V； 9. 金属浴（最大值）： 100°C ； 10. 温度控制（最大值）： 100°C ； 11. 温度控制精度： $\pm 0.5^{\circ}\text{C}$ 以内； 12. 温度调节精度： 0.1°C 。
2	除害设备			
2.1	剥皮机	6	台	1. 最大加工长度： $\geq 1300\text{mm}$ ；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参数
	(旋切机)			2. 最大加工直径: $\geq \phi 500\text{mm}$; 3. 剩余木心直径: $\leq 30\text{mm}$; 4. 旋切厚度: $1.0\sim 2.5\text{mm}$; 5. 旋切线速度: $\geq 50\text{m/min}$;
2.2	木材粉碎机	6	台	1. 旋碟 / 滚筒: $\geq 2000\text{rpm}$; 2. 进料辊: 1 个; 3. 双面刀锋; 4. 切枝能力 (直径): $\geq 30\text{cm}$; 5. 进料喉: $\geq 35\times 40\text{cm}$; 6. 最大送料速度: $\geq 30\text{m/min}$; 7. 最大切枝能力: $\geq 30\text{cm}$; 8. 燃料: 柴油; 9. 液压油箱: $\geq 20\text{L}$; 10. 燃油箱: $\geq 80\text{L}$ 。
2.3	便携式枝桠粉碎机	30	台	1. 机架型式: 便携移动式, 进料斗、粉碎刀盘、发动机可快速拆装, 拆装后可分别背负; 2. 发动机: 单缸、风冷二冲程汽油发动机, 重量 $\leq 10\text{kg}$, 排量 $\geq 100\text{cc}$, 一机两用, 既可作为粉碎机动力使用, 又可以安装导板、锯链后作为油锯砍伐树木; 3. 启动方式: 手拉启动; 4. 发动机功率/转速: $\geq 6\text{kW}/10000\text{rpm}$; 5. 传动方式: 快速连接, 齿轮减速; 6. 进料喉口尺寸: $\geq 15\times 13\text{cm}$, 刀盘直径 $\geq 45\text{cm}$; 7. 粉碎树木最大直径: $\geq 10\text{cm}$; 8. 粉碎效率: $0.6\sim 1.5\text{t/h}$, 粉碎效率: $2.5\sim 3.5\text{m}^3/\text{h}$; 9. 粉碎颗粒: 粒径 $\leq 1\text{cm}$, 厚度 $\leq 0.6\text{cm}$ 。
3	检疫及执法装备			
3.1	检疫执法装备 (执法记录仪)	24	台	1. 规则任务功能: 执法记录仪具有规则任务功能提示功能, 平台客户端可下发任务详情给执法记录仪; 2. CPU: 核心数 $\geq$ 八核, 主频 $\geq 2.0\text{GHz}$; 3. 内存: $\geq 4+64\text{GB}$; 4. T 卡存储: $\geq 256\text{GB}$;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参数
				5. 视频通话功能：执法记录仪在连接无线网络或通过 4G 网络通信方式下，可实现通过加载软件实现二台执法记录仪间的视频通话； 6. 文件传输功能：执法记录仪录制的媒体文件可设置传输条件上传至平台客户端，包括：闲时上传、手动上传、移动数据上传、WIFI 条件上传； 7. 外壳防护等级：≥IP68（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 8. 显示屏尺寸：≥3in（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 9. 视场角：≥90°； 10. 几何失真：≤10%（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 11. 视频编解码格式：H. 265； 12. 接口：含标准耳机接口、USB Mini B、SIM 卡； 13. 自由跌落高：裸机跌落高度 2000mm，水泥地面，任意 4 个面各跌落 1 次，试验期间执法记录仪处于工作状态。试验后执法记录仪及其内部结构单元不应产生永久性的结构变形、机械损伤、电气故障和紧固件松动。执法记录仪内部线路、电路板和接口等接插件不应有脱落、松动和接触不良现象。试验后应能正常工作，存储的数据不应丢失； 14. 电池工作时间：执法记录仪采用内置可更换电池供电，单块电池可连续录像时间 10 小时，更换电池时在录像状态下保证 15 分钟不掉电（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 15. 显示屏亮度：≥350cd/ m2； 16. 视频性能：视频分辨率 1920×1080、1280×720 可选，视频帧率大于等于 30 帧/秒。； 17. 照片分辨力：8000×4512 照片分辨力≥1000 线（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 18. 重点文件标记：执法记录仪在摄录过程中应能通过一键操作的方式对重点文件进行标记，标记方式应为原文件名中包含“IMP”，标记的文件应能在管理平台中进行检索，并可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参数
				与其他文件进行区分。； 19. 一键切换：执法记录仪应能在摄录时按下录音键保存当前录像文件后开始录音，在录音时按下摄录键保存当前录音文件后开始摄录。； 20. 卫星定位：内置 GPS/北斗定位模块，可接收卫星数据并提供定位信息，应优先使用北斗卫星导航定位（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
三	防治减灾体系			
1	防治设备			
1.1	防治作业车（运载车载式喷雾机）	11	辆	1. 最大功率：≥140kW； 2. 最大扭矩：≥350N•m； 3. 变速箱：8 挡自动； 4. 排量：≤2L； 5. 进气形式：涡轮增压； 6. 最大马力：≥190Ps； 7. 配气机构：DOHC； 8. 燃料形式：汽油/柴油； 9. 环保标准：国 VI； 10. 车身结构：皮卡； 11. 长度：≥5302mm； 12. 宽度：≥1900mm； 13. 高度：≥1835mm； 14. 轴距：≥3080mm； 15. 车门数：4 个； 16. 座位数：5 个； 17. 驾驶辅助影像：360 度全景影像； 18. 巡航系统：自适应巡航； 19. 无钥匙系统：无钥匙启动系统、无钥匙进入功能； 20. 天窗类型：电动天窗； 21. 座椅：皮质。
1.2	车载式喷雾机	32	台	1. 发电机：≥9Kw 双缸汽油发电机组； 2. 风机功率：≥2.0Kw；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参数
				3. 泵电机功率：≥2.0Kw； 4. 额定流量：≥20L/min； 5. 工作压力：2.0~3.5MPa； 6. 射程（静风状态）：水平≥30m； 7. 仰俯角度：-10~75°； 8. 旋转角度：0~350°； 9. 控制方式：遥控/手动。
1.3	智能精准混药机	32	台	1. 药箱：容量≥200L，卧式，高密度聚乙烯一次成型（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 2. 整机功率：≤1200W（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 3. 材质：冷钢厚度≥1.1mm，一体成型，把手锁一体化设计，底部安装可移动带刹车脚轮方便移动及固定（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 4. 出药系统最大流量：≥2000L/H；分辨率：≥1L；扬程：≥4m（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 5. 工作电压：220V50HZ； 6. 混药系统最大流量：≥5500L/H； 7. 加药口直径≥130mm，加药口设有过滤网，过滤网应完好、无损缺防腐蚀； 8. 进出液管：管口内径/外径：≥22mm/30mm（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 9. 进水系统：额定流量：≥2000L/H；流量分辨率：≤1L（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 10. 进药系统：耐压能力≥6KG，流量≥5L/min，精度控制1.0~3000Hz 脉冲，智能算法，精度<+1/3 脉冲，频率<0.1%FS，分辨率：≤0.01L； 11. 刻度表：设备表机外部设有药液箱独立同位刻度表，操作者能从设备外部看到液面位置； 12. 控制面板：背光 128*64 点阵液晶图形显示器。
1.4	打孔注药机（燃油）	60	台	1. 传递方式：离心式摩擦离合器、软轴、硬轴； 2. 钻孔直径：Φ10mm、Φ8mm； 3. 最大钻孔深度：≥70mm；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参数
				4. 软轴长度：≥80cm； 5. 油箱容积：1.2L； 6. 型式：单缸、风冷、二冲程立式汽油机； 7. 排量：≥43cc； 8. 最大输出功率：≥1.25kW/7000r/min； 9. 化油器：浮子式； 10. 点火方式：无触点电子点火。
1.5	打孔注药机（电动）	60	台	1. 可定量注射； 2. 钻孔直径：2-10mm； 3. 流量范围：2-20ml； 4. 药液壶容积≥5L； 5. 注射器：≥5ml。
1.6	推车（排管）式动力喷雾机	75	台	1. 整机结构型式为推车式； 2. 整机工作压力为 2.0-3.5MPa（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 3. 限压安全装置结构型式为弹簧微启式调压阀； 4. 限定压力≤4.2 MPa； 5. 配备有刻度清晰的压力表； 6. 压力表安装位置在发生药液泄漏时对操作者的危害最小； 7. 承压软管爆破压力≥14MPa； 8. 配套动力为汽油机加直流电机方式； 9. 配套动力（汽油机）标定功率≥4.8kW，且标定转速≥3600r/min（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 10. 直流电机配套动力标定功率≥0.15kW，标定转速≥50r/min（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 11. 液泵结构型式为三缸柱塞泵； 12. 液泵额定压力为 2.0-3.5MPa（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 13. 液泵额定流量为 25-40L/min（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 14. 滚轮，辐板免充气轮； 15. 空气室材质为不锈钢； 16. 空气室质量≥350g；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参数
				17. 喷杆材质为不锈钢； 18. 喷射部件最高允许工作压力 $\geq 5\text{MPa}$ ； 19. 前排管机构，排管支架在丝杆作用下，往复运动，实现放管、收管功能； 20. 充电器充电电流为 $\geq 3\text{A}$ （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 21. 蓄电池为标称电压 24V 且容量 $\geq 10\text{Ah}$ 的锂电池（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
1.7	喷雾喷粉机	75	台	1. 汽油机型式：单缸、风冷、二冲程汽油机； 2. 发动机缸体倒置，减少整机振动； 3. 使用左旋风机，增大出风风量； 4. 排量： $\geq 80\text{ml}$ ； 5. 发动机：功率 $\geq 4\text{kw}$ ； 6. 标定功率/转速 $\text{kW}/(\text{r}/\text{min})$ ： $\geq 4/7000$ （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 7. 药箱容积： $\geq 20\text{L}$ （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 8. 油箱容积： $\geq 2\text{L}$ ； 9. 使用燃油：90#汽油或同等牌号的乙醇汽油与二冲程汽油机专用机油的容积混合比为 30：1； 10. 水平射程（喷雾，静风状态）： ≥ 20 米（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 11. 垂直射程（喷粉，静风状态）： ≥ 18 米。
1.8	背负式烟雾机	75	台	1. 材质：背负弯管全不锈钢材质； 2. 空机重量： $\leq 10\text{kg}$ （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 3. 热烟雾机化油器进气阀：单向膜片式； 4. 药箱容积： $\geq 6\text{L}$ （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 5. 油箱容积：1.2-1.3L（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 6. 燃烧耗油约： $\leq 1.5\text{L}/\text{H}$ ； 7. 燃烧室性能指标 KW/HP ： $\geq 11.6/15.8$ ；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参数
				8. 药液最大输出量：≥40L/H； 9. 药液输出量：8~42L/H； 10. 供电：2×1.5Vbatteries； 11. 药箱压力约 bar：0.25； 12. 油箱压力约 bar：0.06； 13. 化油器：平衡增压式； 14. 启动方式：电子脉冲点火棒点火。
1.9	肩挎式 烟雾机	55	台	1. 主机：肩挎手提； 2. 辅助药箱：背负； 3. 重量：≤11kg（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 4. 药箱容积（主/辅）：≥6/15 L（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 5. 油箱容积：1.4-1.5L（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 6. 配套动力型式：脉冲式喷气发动机； 7. 油门调节大小与油门开关：独立分开； 8. 燃烧耗油：≥1.5L/H； 9. 燃烧室性能指标 KW/HP：≥18.5/25.15； 10. 供电：4×1.5V； 11. 药液残余 L：≤0.15（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 12. 把手温度：≤30（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 13. 耳旁噪音：≤100（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 14. 喷雾类型：水雾烟雾两用型； 15. 化油器：平衡增压式； 16. 启动方式：电子脉冲点火棒点火。
1.10	大功率 烟雾机 （核心 产品）	21	台	★1. 空机重量：≤50kg（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 ★2. 药箱容积：≥60L（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参数
				★3. 油箱容积：≥5L（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 ★4. 配套动力形式：脉冲式喷气发动机（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 5. 启动方式：电子脉冲点火棒点火（涡旋杆）； 6. 机器型式：车载式； 7. 燃烧耗油 L/H：≤4 L/H； 8. 燃烧室性能指标 KW/HP：≥36.8/50； 9. 药液最大输出量：油基：≥100 L/H； 药液最大输出量水基：≥40 L/H； 10. 供电：12V batteries； 11. 控制方式：全自动遥控； 12. 点火方式：电启动； 13. 烟管可在垂直方向 0~30 度遥控摆动； 14. 耳旁噪音：≤88dB(A)（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 ★15. 药液残余：≤0.15 L（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 16. 无故障工作时间：≥2h； 17. 控制：全自动遥控； 18. 角度：垂直方向 0~30 度遥控摆动； 19. 药箱、油箱和护管等要用优质不锈钢材料； 20. 化油器：平衡增压式； 21. 药箱压力：≥0.3bar； 22. 油箱压力：≥0.06bar。
1.11	太阳能杀虫灯	320	台	1. 符合 GB/T 24689.2-2017《植物保护机械 杀虫灯》； 2. 雨控装置：当湿度大于 95%RH，杀虫灯能进入自动保护状态，湿度不大于 95%RH 时，可恢复正常工作； 3. 诱集光源：320nm-680nm（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 4. 灯管启辉时间：≤5s； 5. 光控技术：根据昼夜交替自动开关灯； 6. 撞击面积：≥0.15 m²（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参数
				报告》证明）； 7. 整灯功率：≤10W（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 8. 灯管功率：≤8W； 9. 蓄电池：DC12V，锂电池容量≥22AH（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 10. 太阳能板功率：≥40W（单晶硅太阳能电池板）（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 11. 电击杀虫网：采用不锈钢方形竖网连接，竖丝直径≥2mm（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 12. 高压网电压：≥4500V； 13. 害虫撞击高压网后不沾网（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 14. 温控功能：当空气温度低于 5±2 摄氏度，自动停止工作；当空气温度高于 5±2 摄氏度，自动开始工作； 15. 光控功能：在 2lx~20lx 情况下，诱集光源应自动亮起，杀虫灯进入正常工作状态；在 30lx~200lx 情况下，诱集光源应能自动熄灭，杀虫灯停止工作。
1.12	防治用无人机	32	台	（一）飞行器 1. 最大起飞重量：≥120kg； 2. 最大轴距（对角线）：≥2.4m（对角线轴距）； （二）动力系统-电机 1. 电机 KV 值：≥65rpm/V； （三）动力系统-螺旋桨 1. 材质：可采用碳纤维复材； 2. 尺寸：≥60 英寸； 3. 旋翼数量：≥4 对； （四）喷洒系统-水箱 1. 材质：HDPE； 2. 作业箱容积：≥70L； 3. 作业载荷：≥70kg； （五）播撒系统 1. 中号绞龙：4mm-6mm 颗粒；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参数
				2. 作业箱容积$\geq 100\text{L}$; 3. 最大排料量$\geq 400\text{kg}/\text{min}$; 4. 播撒作业箱内部最大载重$\geq 70\text{kg}$; 5. 有效播幅 3~10m; (六) 喷洒系统-喷头 1. 喷头数量: ≥ 2 个 (标配); 2. 喷头间距: $\geq 1874\text{mm}$ (后喷杆); 3. 雾化粒径: 50-500 μm (标配); 4. 有效喷幅范围: 4-11m; (七) 喷洒系统-水泵 1. 水泵类型: 可采用叶轮泵 (磁力传动); 2. 水泵数量: ≥ 2 个; 3. 最大流量: $\geq 30\text{L}/\text{min}$ (标配 2 喷); (八) 安全系统 1. 有源相控阵雷达 EIRP: $< 20\text{dBm}$ (NCC/MIC/KC/CE/FCC); 2. 工作功耗: 前有源相控阵雷达: 23W、后有源相控阵雷达: 18W; 3. 测距范围: $\geq 60\text{m}$; (九) 遥控器 1. 显示屏: ≥ 7 英寸触控液晶显示屏, 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200$, 亮度 $1400\text{cd}/\text{m}^2$; (十) 电池 1. 电池$\geq 40000\text{mAh}$; 2. 电压: 52V; (十一) 充电站 1. 直流充电输出: 42-61.6V/9650W; 2. 风冷散热器供电: 12V/6A; 3. 交流输出: 220V/1500W; 4. 油箱容量: $\geq 30\text{L}$; 5. 启动方式: 一键启动; (十二) 配置 套装 (无人机*1、电池*2、充电站*1、风冷散热器*1、RTK 高精度定位模块*1、保险*1 年); 播撒系统*1; 电池*2; 含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参数
				1 天以内的集中操作培训学习（不含证书和食宿交通）。
1.13	油锯	130	台	1. 发动机形式：单缸、风冷、二冲程发动机； 2. 功率： $\geq 3\text{kW}/8500\text{r}/\text{min}$ ； 3. 发动机最大转速： $\geq 10000\text{r}/\text{min}$ ； 4. 发动机气缸排量： $\geq 65\text{cm}^3$ ； 5. 常温启动性能： $\leq 10\text{s}$ ； 6. 主机比质量： $\leq 1.86\text{kg}/\text{kW}$ ； 7. 汽油油箱容积： $\geq 510\text{ml}$ ； 8. 机油油箱容积： $\geq 250\text{ml}$ ； 9. 导板尺寸： $\geq 20\text{in}$ ； 10. 锯链尺寸： $\geq 0.3\text{in}$ ； 11. 锯切效率： $\geq 70\text{cm}^2/\text{s}$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商务及技术偏差表
- 五、售后服务承诺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交货期_____年，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如果我方中标，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投标有效期	
质量要求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期	
价格折扣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使用)	符合小微企业价格折扣（ ☐ 是/ ☐ 否）
备 注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一)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									
合 计									

注：该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扩展。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明细表

中 小 企 业 扶 持 政 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数量	单价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合计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
4. 如产品较多时，投标人可自行增加表格。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商务及技术偏差表

(一) 商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6			
...			

（二）技术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 偏差	偏差 说明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技术指标		
1					
2					
3					
4					
5					
6					
...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进行相应响应，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实际情况如实填写，照抄、复制招标文件主要指标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偏差情况填写“负偏差”或“正偏差”或“无偏差”。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售后服务承诺

（内容及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附件：

信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8）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9）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单位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 15%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公开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其他材料

1、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相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注：1、此项仅为告知，无须附到投标文件中。

2、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投标人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

3、预进行合同融资的，请提醒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将备案系统中投标人默认账号修改后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